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陈锦、蒋富国、李红、刘松、吴华、熊奕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拟在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51,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借款额度 4,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增加到 55,000 万元，本次新增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公司借款额度由 25,500 万元增加到 29,500 万元（由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额度 500 万元；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为 25,000 万元。

公司《关于审议“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

本预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二) 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同意公司开展以下关联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 预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关联贷款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0	55,000.00	

(三)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拟新增以下关联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新增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贷款	中航发动机控 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9	55,000.00	48,000.00	31.9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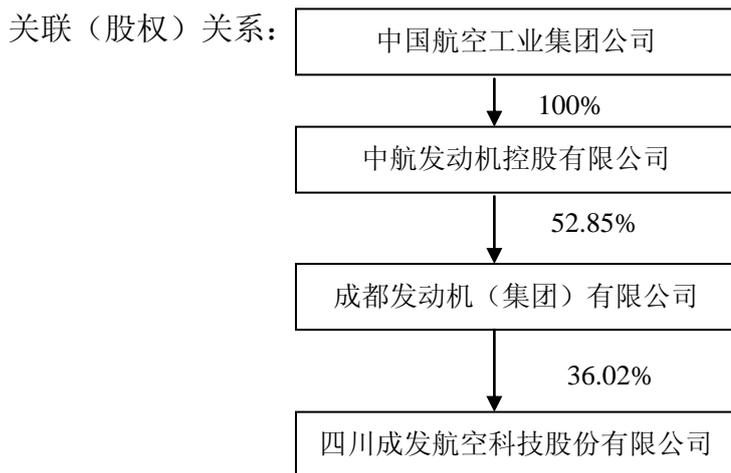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庞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项目投资；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1、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2、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